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50.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87.2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1]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587.24万元低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40,561.08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取消了部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集资金金额	2021年8月24日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11月10日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293.17	16,293.17	8,437.24	15,566.24
2	年产2000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63000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14,236.91	14,236.91	8,0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5,031.00	5,031.00	4,150.00	5,031.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40,561.08	40,561.08	20,587.24	20,587.24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和期限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保荐机构意见

威腾电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威腾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威腾电气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9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腾电气”)于2022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腾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7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2022年7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7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连带责任保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7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及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润”)、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华”)、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力”)、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科锐”)因开展业务需要,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额度合计1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使用单位	分项额度名称	原过会额度	调整后金额	期限	备注
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	1,000	2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	1,000	2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	1,000	1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	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	1,000	1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	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	500	1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5,000	3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	8,000	1年	
合计			-	17,500	-	-

实际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7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润”)、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华”)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力”)增加担保额度合计4,5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全资子公司科锐博润、科锐博华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申请,公司拟为上述三家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合计4,500万元。

公司拟为科锐博润向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拟为科锐博华分别向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和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期限分别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2年和1年;拟为北京稳力向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2、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科锐博润基本情况

1、科锐博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613060542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39号院1号楼B座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3年01月11日至2043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电力无功补偿装置(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电气机械、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电动汽车充电装置、有轨电车充电装置、轨道交通电气牵引设备、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锐博润2021年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科锐博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科锐博润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89,192.46	125,192,957.09
负债总额	64,146,573.81	58,323,139.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4,146,573.81	58,323,139.25
净资产	66,342,618.67	66,869,817.84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817,626.21	11,769,635.46
利润总额	8,159,723.73	524,622.52
净利润	7,603,307.42	449,449.18

(二)被担保人科锐博华基本情况

1、科锐博华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214855463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龙云路3号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0年09月15日至2050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制造、组装箱式变压器、环网柜、柱上真空开关、控制器、电子产品、配电自动化设备;销售箱式变压器、环网柜、柱上真空开关、控制器、电子产品、配电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配电自动化设备、供用电、节能、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锐博华2021年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科锐博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科锐博华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049,148.03	248,407,787.56
负债总额	162,702,317.34	138,601,602.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2,699,587.34	138,601,602.22
净资产	105,346,830.69	109,806,185.34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2,231,790.44	61,421,144.78
利润总额	-2,162,627.03	4,328,302.15
净利润	407,012.42	4,306,087.15

(三)被担保人北京稳力基本情况

1、北京稳力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73044 6X8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5号楼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注册资本:2,413.3333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4年03月12日至2034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稳力2021年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北京稳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3.4%的股权。

2、被担保人北京稳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69,181.82	43,727,965.01
负债总额	31,636,176.80	4,204,793.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1,636,176.80	4,204,793.42
净资产	2,343,005.02	39,533,161.59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97,141.96	257,209.05
利润总额	362,730.35	-3,976,241.82
净利润	351,681.24	-3,976,510.43

三、担保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子公司科锐博华、科锐博润、北京稳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原过会额度(万元)	调整后额度(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目前公司为该单位担保余额(万元)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公司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	0	1,000	0.54%	0	56.78%	100.00%	否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0	1,000	0.54%	0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	0	1,000	0.54%	0			
小计		0	3,000	1.63%	0	-	-	-
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	0	1,000	0.54%	1,000	46.59%	100.00%	否
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	0	500	0.27%	0	9.61%	63.40%	否
小计		0	1,500	0.82%	1,000	-	-	-
合计		0	4,500	2.45%	1,000	-	-	-

2、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内容以相关子公司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准。

3、北京稳力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北京稳力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科锐博润、科锐博华、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经营发展,为其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北京稳力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全资子公司科锐博润、科锐博华,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科锐博润、科锐博华、北京稳力资产状况、资信状况较好,北京稳力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6,800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8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